**娄底职业技术学院**

**综合楼101教室桌椅采购项目采购需求**

一、项目名称：综合楼101教室桌椅采购项目

二、预算控制价：34130元

三、采购方式：询价采购

四、投标人的资质要求

（一）符合政府采购的一般资质要求

 1.基本资格条件：供应商需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：

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4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5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6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》以上资格条件中的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证明文件可以以承诺方式递交，如果是承诺方式，请提供《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》（附件）

 2.特定资质条件：无

3.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具备所必需的相应经营范围。

4.投标人提供企业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其它资质证明扫描件。

5.投标人必须已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。

6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五、交货时间、地点及方式

1.交货时间：中标人须于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的全部内容。

2.交货地点：娄底职业技术学院综合楼101。

3.交货方式：中标方将货物免费运至交货地点，不接受快递，按要求组装存放到学校指定地点，并进行合格验收。中标方承担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、责任和费用。

六、项目概述及基本要求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概述

综合楼101教室桌椅已使用十多年，现已陈旧且破损严重，大部分不能使用，现作为“湖湘工匠培育基地”的培训教室，为了教学培训的正常进行，需要重新购置桌椅95套。

# （二）项目要求：

（1）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生产厂商原造的，全新、未使用过的正规产品，并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数量、质量、性能和规格的要求。投标人应保证其货物经正确安装，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。

（2）项目整体质保两年。中标方应免费提供产品二年內的售后服务(含维修工资、零部件费及往返车旅费等所有费用)。

（3）报价要求

货物部分总价不能超过货物部分项目预算控制价，分项报价不能超过货物部分分项控制价，按附件要求注明品牌、产地、规格型号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。

（4）投标人供货物时应提交相应的产品检验（检测）报告；提供产品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甲醛检测报告；提供的桌椅需符合GB18584-2001《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》、QB/T 4071-2021《课桌椅》等国家标准。

（5）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环保要求。

（6）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提供近三年来两个类似业绩(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)。

七、售后服务要求

1、维修与备品备件服务

（1）提供两年全天候免费上门现场保修服务，所有部件免费保修，免费上门及配件更换（配件+人力），人工、配件、交通等任何费用全免。

（2）备件服务：提供产品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；质保期内所有部件均为原厂商备件。成交供应商不能因为产品停产而拒绝提供备品备件，应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和同类档次规格的产品。

（3）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（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），由中标人负责全免费（免全部工时费、材料费、管理费、财务费等等）更换或维修。

八、其它及要求

1.技术参数详见附件，所有报价为含税价，包括货物运输及税费等一切费用。

 九、合同工期

合同签订后，60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及验收。

十、付款方式

本项目设履约保证金伍千元，在签订合同前交清，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。

验收合格后，如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。